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就今后修订《气候公约》“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换意见的研讨会报告，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其最新国家信息通报时遇到的困难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纳入2011年3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研讨会及2011年3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的讨论结果。

## 内容提要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21 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圣玛丽举行了研讨会，就修订《气候公约》“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换了意见。

研讨会考虑了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其最新国家通报时面临的困难，缔约方陈述了运用上述指南过程中的问题、所获教益及克服问题的最佳做法。

本报告概述了研讨会的进程，报告附件综合了各专题工作组的陈述，内容是就未来修订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所交换的意见。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4
A. 任务.....	1-3	4
B. 本说明的范围.....	4-6	4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5
二. 研讨会纪要.....	8-20	5
A. 研讨会开幕.....	8-9	5
B. 工作安排.....	10-14	5
C. 研讨会的主要讨论内容及结果.....	15-20	7
三. 闭幕会议.....	21-23	8
附件		
专题工作组在研讨会上的陈述综合.....		9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5/CP.15 号决定重新设立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为 2010 至 2012 年，目的是改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及编制工作。
2. 专家咨询小组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其 2010 至 2012 年度工作方案。<sup>1</sup> 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并欢迎<sup>2</sup>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方案。
3. 专家咨询小组按其工作方案召开了研讨会，就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sup>3</sup> (以下简称《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换意见，同时考虑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其最新国家通报时面临的困难。研讨会还考虑了与第 5/CP.15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与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第 2(a)和 2(b)段相应的专家咨询小组调查的结果。

###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报告内容为专家咨询小组研讨会纪要，包括一份提要，简述了缔约方就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流的看法和观点。缔约方陈述了指导原则运用过程中的问题、所获教益和最佳做法。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及秘书处作了背景说明。
5.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sup>1</sup> 见 FCCC/SBI/2010/INF.2 号文件附件一。

<sup>2</sup> FCCC/SBI/2010/10, 第 21 段。

<sup>3</sup> 第 17/CP.8 号决议。

6. 在国际电信联盟的帮助下，秘书处尝试请来自偏远地区的代表参加研讨会，目的是实现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最大程度的参与，并按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向无法前来参加研讨会的代表传达研讨会的内容。<sup>4</sup> 专家咨询小组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视资金状况进一步探索这种方式。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在审议本报告之后，附属履行机构不妨进一步指导专家咨询小组执行其职权范围第 2(b)段中规定的任务，即酌情就在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最新国家通报时面临的困难的基础上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提出建议。

## 二. 研讨会纪要

### A. 研讨会开幕

8. 专家咨询小组主席 Eric Kamoga Mugurus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了介绍发言，其中介绍了研讨会的目标。他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农业、土地、住房和环境部常务秘书 Sharon Peters 女士致谢，感谢她抽时间来会上发言。他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责成农业、土地、住房和环境部主办本次研讨会，并感谢专家咨询小组为研讨会准备文件。

9. Peters 女士作了开幕发言，并欢迎各位与会者来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她强调了气候变化给安提瓜和巴布达带来的巨大挑战，特别是其对海平面的影响。她指出，国家信息通报对于提供关于国家经济各关键部门的资料十分重要，并强调，每个国家都需要在知情的基础上出台国家政策，从而采取缓解、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

### B. 工作安排

10. 主席概述了工作安排，并强调称，本次研讨会是专家咨询小组 2011 年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它将有助于专家咨询小组完成任务。

11. 专家咨询小组准备了以下背景材料，供研讨会讨论：

(a) 背景文件，文件中提出了一些问题，是讨论的总体框架，其中含现行《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概述；

<sup>4</sup> FCCC/SBI/2010/27，第 29 段。

(b) 上文第 3 段中提及的专家咨询小组调查的结果，调查的内容是查明并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编制其最新国家信息通报时面临的困难、挑战和问题；

(c) 近期收到的国家信息通报报告工作所获教益和良好做法定性汇编，汇编的依据是缔约方按《气候变化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用户手册》<sup>5</sup> 所列资料类别提供的资料范围，以及上文第 3 段中提及的专家咨询小组调查。

12. 秘书处为研讨会提供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包括摘自上文第 3 段中提及的专家咨询小组调查的资料，该调查的目的是查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过程中受到哪些技术问题和制约的影响，并参照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第 2(a)和 2(b)段，评估能力建设需求。

13. 专家咨询小组成员提交了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以下简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资料，资料编写的基础是所获教益，以改善《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资料中比较了非附件一缔约方所用指南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用指南之间的异同。

14. 研讨会安排如下：

(a) 全体会议，介绍经验、分享使用现行《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教益，介绍为协助讨论准备的背景资料，并就未来修订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流观点；

(b) 专题工作组会议，就未来修订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进一步交流观点。组成了五个工作组，按组员的专业领域安排如下：

- (一) 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 (二)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三) 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
- (四) 制约和差距，以及相关资金、技术及能力需求；
- (五) 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信息和联网、研究与系统观测。

(c) 全体会议，讨论专题工作组的讨论成果，思考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

<sup>5</sup> <[http://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application/pdf/userman\\_nc.pdf](http://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application/pdf/userman_nc.pdf)>。

## C. 研讨会的主要讨论内容及结果

### 1. 关于问题、教益及最佳做法的陈述和讨论

15. 秘书处提交了上文第 11(c)段提及的近期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工作所获教益和良好做法定性汇编。

16. 研讨会考虑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其最新国家信息通报时面临的困难，一些缔约方提供了资料，说明了本国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主要经验教训。缔约方还就以下方面交流了信息：本国的气候变化优先事项、社会经济设想情景及相关驱动因素、国家体制安排、关键成功因素、障碍和制约。

17. 以下缔约方在研讨会上分享了本国的经验和教训：

(a) 加纳、墨西哥和新加坡陈述了本国的温室气体清单。它们在陈述中概述了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的方法，含《2006 年气专委指南》，包括使用高层次方法及国家排放系数。与会者还提交了按部门编写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分析和提要；

(b) 萨摩亚陈述了本国为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它介绍了“气候风险概况”这一用于评估脆弱性和适应的工具，并介绍了分析当前及未来的气候风险及主要气候变化适应战略所得的主要结果；

(c) 巴西陈述了本国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它概述了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方案以及在可再生能源及节能和/或提高能效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保持巴西的“清洁”能源，其中介绍了主要的气候变化缓解战略；

(d) 马来西亚陈述的内容包括技术发展和转让、资金提供、能力建设以及制约和差距。陈述中提供的资料包括马来西亚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气候变化方案、关于能力建设的气候变化方案、技术转让和资金提供、研究与系统观测、技术研究在亚洲的发展；

(e) 古巴陈述的内容包括教育、培训和公共认识、信息和联网、研究与系统观测、以及相关的资金和技术需求。陈述概括了古巴的气象、气候和大气污染监测方案，以及教育、培训、信息、联网、研究与系统观测方案，及技术研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

(f) 乌拉圭陈述了其拟议筹资项目。重点介绍了拟议缓解和适应项目、使用的专门技术、此类项目的益处、增支费用估计和提议的融资方式。

(g) 一位来自安哥拉、身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的与会者陈述了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过程中所获教益。

2. 专题工作组就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开展的意见交换

18. 与会者按其专业领域分为五个专题工作组，对上文第 14(b)段所列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19. 如上文第 11(a)段所述，研讨会为与会者提供了背景文件以说明讨论的总体框架，文件中对现行《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进行了概述。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是文件中提出的问题、第 17/CP.8 号决议以及专家咨询小组调查的结果，有关信息见《气候公约》网站。<sup>6</sup>

20. 专题工作组讨论结果的综合载于本文件附件。工作组的完整陈述见《气候公约》网站。<sup>7</sup>

### 三. 闭幕会议

21. 主席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主办本次研讨会并热情接待与会者。

22. 他还为研讨会的圆满成功感谢与会者，并指出，研讨会的成果将为专家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做出有益贡献。

23. 最后，主席向秘书处致谢，感谢其对研讨会的有效支持。

---

<sup>6</sup>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cge/items/5926.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cge/items/5926.php)>。

<sup>7</sup> 同以上脚注 6。

## 附件

工作组在研讨会上所作陈述综合<sup>1</sup>

下表列出了研讨会上五个专题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五个专题工作组分别为：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工作组，由阿尔及利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新加坡代表组成；

(b) 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工作组，由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哥伦比亚、古巴、圭亚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组成；

(c) 缓解气候变化措施工作组，由阿尔巴尼亚、巴西、柬埔寨、埃及、欧盟、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代表组成；

(d) 制约、差距及相关资金、技术和能力需求工作组，由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蒙古和摩洛哥代表组成；

(e) 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信息和联网、研究与系统观测工作组，由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组成。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专题工作组陈述综合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参考段次
• 编制最近有数据的几年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时应考虑各国的能力和国情，并制定在各国间具有可比性的阶段标志	7
• 在应用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2000 和 2003 年)方面制定更高目标；	11
• 更详细地说明使温室气体清单进程保持运作的程序和安排(如文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归档系统和清单改进计划)；	21
• 鼓励改善未来国家清单的体制安排；	
• 鼓励使用国家排放系数和最新的气专委排放系数；	
• 改善当地排放系数的系统共享(例如，可利用气专委排放系数数据库)；	
• 愿意提供更多具体信息的缔约方可提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 修订报告表，以便显示更多具体信息；	22
• 鼓励使用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统一报告格式	23

<sup>1</sup>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cge/items/5926.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cge/items/5926.php)>。

含有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专题工作组陈述综合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参考段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行《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更新,以反映气候变化科学的进展,并将设想情景的使用列入指南;</li> <li>• 鼓励缔约方从一系列设想情景中选择适合本国及本区域具体情况的情景,并说明为何使用某一特定情景;</li> <li>• 让缔约方能够灵活选择适合各具体部门的设想情景,并按其认为必要的数量使用多个情景,以评估国内所有部门的脆弱性。但应鼓励缔约方使用适合多个部门的工具/模型,如综合评估模型;</li> <li>• 为脆弱性和适应研究提供一些成熟的方法和工具作为参考。这些方法应提供鼓励缔约方采用的最佳做法。但缔约方应能够选择使用其认为适合当地具体情况的情景。应鼓励缔约方在以往国家信息通报的基础上,运用基于以往和当前气候资料的脆弱性分析及预测的气候情景。</li> <li>• 鼓励缔约方使用气候脆弱性指数,这些指数应在《公约》中脆弱性的正式定义的范围内设定,仅用于国家层面查明最脆弱的地区、群体和部门。脆弱性指数可用于确定国内资源调动项目及相关执行工作的优先事项;</li> </ul>	30 和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考有文献记录的在制定适应气候变化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中所获最佳做法和教益,同时考虑以往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鼓励秘书处及与其合作的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这种最佳做法和教益的文献;</li> <li>• 在适应措施的评价和确定优先事项方面提供指导,以帮助缔约方确定适应措施的优先事项,同时帮助供资机构准确了解缔约方的需求;</li> <li>• 鼓励缔约方列出与确定适应战略措施优先事项相关的成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等适应战略应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补充;</li> <li>• 提供参考清单,列出持续设定并支持气候/社会—经济设想情景的区域英才中心和/或国家,以及支持这些中心和/或国家的国家、和/或寻求其援助的国家;</li> <li>• 参考有待建立的参考数据库,其中录有缔约方使用特定设想情景时遇到的困难,以便其他使用这些设想情景的缔约方知晓可能遇到的问题;</li> <li>• 鼓励缔约方考虑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li> <li>• 鼓励缔约方采用整体方针编制其国家信息通报,而不是各个专题单独编制;</li> <li>•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报告备选适应措施的执行情况;</li> <li>• 修订后的指南中将要求在一些关键领域改善能力建设;</li> </ul>	35 和 36

含有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专题工作组陈述综合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参考段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针对缓解措施的社会—经济 and 环境影响制定方法；</li> <li>• 应改善包含可用的工具/方法的清单/附件(如气专委提供的清单/附件)；</li> <li>• 可进一步制定指南，使其具有灵活性，适用于不同国情(规范性不应太强)；</li> <li>• 机构安排方面需要指导；</li> <li>• 需要国家缓解框架方面的基本信息；</li> <li>• 缓解措施：需要其目标、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li> <li>• 成果：以下方面需要更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的排放量；</li> <li>• 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幅的减小；</li> <li>• 汇清除量的提高；</li> </ul> </li> <li>• 指标：需要质和/或量的指标(如排放系数的改善)；</li> <li>• 需要考虑图表的有用性；</li> </ul>	38、39(含脚注)和 40
制约、差距及相关资金、技术和能力需求专题工作组陈述综合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参考段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第 17/CP.8 号决议附件第 49 段中的概念分为两个分别的段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段：与执行活动、措施和方案有关的制约、差距及相关资金、技术和能力需求；</li> <li>• 第二段：与持续编制和改善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制约、差距及相关资金、技术和能力需求；</li> </ul> </li> <li>• 列入一个或一系列表格，缔约国可在表格中更准确地列出所有的资金来源及数额；</li> <li>• 另一可能有用的做法是，列入另一表格，列出国内捐助(如筹备成本、活动成本和数据采集成本)；</li> <li>• 列入一个或一系列表格，以便更好地组织信息，同时更方便使用；可在表格中例举将写入通报的活动领域；</li> <li>• 在国家信息通报的正文部分提供缓解行动简明清单(列出各项目，但内容更为广泛)，并提供主要信息；</li> <li>• 清单应附一份附件，载列按《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段规定的领域分列的更详细的信息(如用于执行筹资项目的专门技术、材料、设备、技巧和做法；增支费用；收益估算)；</li> <li>• 增加一个新的段落—第 52 段之二，内容是适应行动，要求类似第 52 段中的缓解项目清单；</li> </ul>	49  50  51  52  52

---

制约、差距及相关资金、技术和能力需求专题工作组陈述综合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参考段次

---

- 第 53 段第一句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适应的部分较好 (因为该句内容为措施和项目); 53
- 澄清第 53 段中“《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的支助方案”的含义;
  - 第 50 段中更为广泛的类别(双边、多边、全球环境基金等)将有助于令含义更为明确;
- 技术转让需求报告放在第五章、A. “技术转让” 部分较好(第 42 段); 54
- 表格形式可能有助于报告技术援助问题;
- 需要考虑源自新的技术机制(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设立)的需报告的内容;
- 第 55 段如以能力建设需求和援助为重点(而不是其他需求), 将使该段有所改善; 55

替代方法: 调整篇章结构:

- 整合关于缓解的制约、差距、需求和援助的报告; 关于适应的部分移至相应的主要章节:
  - 缓解—第 49 和第 52 段;
  - 适应—第 49、第 52 之二和第 53 段;
- 另设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的新章节, 并整合关于制约和差距等方面的报告:
  - 技术第 42、49 和第 54 段;
  - 能力—第 46、49 和第 55 段;
- 指南第六章将专门说明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相关的制约、差距、需求:
  - 第 49 和第 50 段将归入本章;
  - 关于持续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体制需求的新段落(与第 1/CP.16 号决议相关);
- 在附件中概述活动供资方面汇编的所有信息(正文中现已报告)将有所帮助;

总结:

- 考虑各方面报告内容的有用性及其目的, 并对指南作相应调整;
  - 减少重复;
  - 改善指南第六章的内部结构及其与其他章节间的关系, 使之更加明晰;
  - 提供充分的详细说明以指导报告, 但内容应尽可能简单;
  - 考虑使用表格和附件。
-

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信息和网络、研究与系统观测专题工作组陈述综合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参考段次
为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政策制定而采取的措施：	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简要叙述在国家和部门的有关规划框架中考虑/打算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方法；</li> <li>• 叙述国家经济各有关部门如何处理气候变化适应/缓解问题，包括提供协商程序方面的信息(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li> <li>• 叙述各有关部门中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活动带来的共同效益；</li> <li>• 简要叙述在国家发展方案和项目中如何考虑缓解和适应活动，及这些活动与对外部供资的需求之间的联系；</li> <li>• 叙述已生效的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包括执行方面的体制结构；</li> </ul>	
气候变化研究与系统观测：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叙述国家和/或区域研究与系统观测方案的现况，列出遇到的任何困难；</li> <li>• 叙述参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及相关方案的性质和程度，列出是否遇到任何困难；</li> <li>• 叙述气象、大气和海洋研究与观测中的差距；</li> <li>• 简要叙述研究与系统观测方面哪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将受益于国际援助；</li> </ul>	
关于研究方案的信息：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简要叙述缓解和适应领域的具体研究方案，以及国家和区域一级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的研订情况；</li> <li>• 简要叙述上述领域中各项目 and 方案开展的双边及多边合作；</li> <li>• 简要叙述在加强研究方案方面已查明的需求及优先事项；</li> </ul>	
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信息：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简要叙述为执行《公约》第六条开展的活动，包括体制和/或法律框架，以及监测和评估这些活动效力的手段；</li> <li>• 简要叙述为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教育方案正在开展的活动；</li> <li>• 简要叙述现有和/或计划开展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宣传活动，以及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水平；</li> <li>• 简要叙述在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方面已查明的差距、需求及优先事项，包括所需的国际援助；</li> <li>• 简要叙述脆弱性及适应评估所涉进程，酌情涵盖一国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案与国家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信息；</li> </ul>	

---

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信息和网络、研究与系统观测专题工作组陈述综合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参考段次
-----------------------------------	-----------------------

---

信息和联网：	48
--------	----

- 简要叙述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国内信息共享所作的努力，包括开通了哪些渠道以确保信息高效地流向基层；
  - 简要叙述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相互之间信息共享所作的努力；
  - 简要叙述为参与并促进区域及国际联网所作的努力，如为各英才中心之间的联网所作的努力；
  - 简要叙述在促进信息共享和传播以及联网方面遇到的任何制约。
-